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2021〕8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强化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广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

广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 监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试行）

为强化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效果评估监测数据的可靠性，规范实施监测质量监督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由市生态环境局（不含各分局，下同）负责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修复（含风险管控，下同）效果评估报告，其监测质量监督工作（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按本指引执行。

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负责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其质量监督主要由各分局视情组织，可参考本指引。

市生态环境局抽取分局评审的部分报告开展质量监督时，按本指引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制定统一的质量监督办法，明确质量监督结果评价方法，使监督工作和监督评价有据可依，确保对不同监督对象的公平管理，确保监督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二）分级分类。根据报告评审部门，实施分级监督，由评审部门承担主要监督责任。对污染风险大的地块，实施重点监督。

（三）强化震慑。按照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特点，设定多种监督方式，从多个角度、多个时段、多个场所开展监督。采用监督

方式不确定、监督时间不确定的模式，对被监督单位形成震慑。

（四）提速增效。建立事前登记、过程监督的管理机制。质量监督工作尽量与监测工作同步开展，监督过程发现的问题即时提出并督促整改，提高监督工作时效性，节省后期评审时间。

三、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效果评估的质量监督工作，委托技术机构提供质量监督技术服务。

受委托提供质量监督技术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机构”）：根据任务要求实施质量监督具体工作，需回避与其机构有利益相关的地块。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广州监测站”）：对与技术机构有利益相关的地块监测工作实施质量监督；对技术机构的质量监督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质量监督中涉及监测技术问题的争议进行裁定。

四、监督对象

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的地块和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的地块，100%实施质量监督；对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的地块，一般在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评审后抽取部分实施质量监督。

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地块为重点监督对象：

（一）重点行业企业曾用地：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印染、汽车

拆解、造船、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生产的用地，从事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从事过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市政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的用地。

（二）污染事故地块：曾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块。

（三）其他地块：需要加强关注或公众关注度较高等的地块。

五、质量监督方式

质量监督主要围绕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比性、代表性、溯源性和真实性开展。

对土壤监测的质量监督方式主要包括：采样现场监督检查、密码平行样分析、平行样抽测分析、留样复测、现场采样复测、实验室监督检查。技术机构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可合理增加其它方式，也可视实际情况需要使用无人机拍摄监控和远程网络视频等辅助手段。

对地下水监测的质量监督，结合土壤监测的质量监督采取合适措施。

六、质量监督工作内容及程序

（一）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的地块和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的地块

1. 填报“广州土壤”APP

在每轮实际监测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上（含本数，下同），由土地使用权人或调查、评估单位通过“广州土壤”APP 如实填报地块相关信息，并在采样期间滚动更新未来 7 天的采样计划。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历史上存在过的工业企业类型、用地规划用途、项目当前进展环节和计划采样时间等。

技术机构直接通过“广州土壤”APP 获取监督对象信息。如因填报信息不及时或内容不实、错漏等影响质量监督和评审工作，由填报单位负责。

相关报告在评审过程中提出补充监测要求的，也需按上述要求填报相应信息。对补测时间紧迫确无法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上填报信息的，应及时填报并向技术机构电话说明。

2.开展监督工作

（1）监督流程

质量监督在监测工作过程中或完成后及时实施。具体流程见图 1。

（2）监督方式选择

技术机构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实施质量监督，其中重点监督对象地块需采取至少两种方式。各类质量监督方式选择见表 1。

（3）监督过程技术要求

质量监督实施过程的技术要求和监督结果判定规则按附件 1 执行。

(二) 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的地块

1. 抽取监督地块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在“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完成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信息。市生态环境局从完成评审的地块中，抽取部分地块，交技术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2. 开展监督工作

(1) 监督流程

质量监督一般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完成后实施。具体流程见图 1。

(2) 监督方式选择

由技术机构结合实际情况采取 1~2 种方式实施质量监督，一般采用采样复测、留样复测和实验室监督检查方式进行监督。

(3) 监督过程技术要求

质量监督实施过程的技术要求和监督结果判定规则按附件 1 执行。

表 1 质量监督方式选择

监测工作所处阶段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级组织评审) 质量监督措施	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质量监督措施
监测工作实施中	a. 采样现场监督检查 b. 密码平行样分析 c. 平行样抽测分析 d. 留样复测 e. 实验室监督检查	a. 采样现场监督检查 b. 密码平行样分析 c. 平行样抽测分析 d. 留样复测 e. 实验室监督检查

监测工作所处阶段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级组织评审) 质量监督措施	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质量监督措施
阶段性完成监测工作	已完成的工作： a. 采样复测 b. 留样复测	已完成的工作： a. 基坑清挖效果采样复测 b. 修复土采样复测 c. 留样复测
	下一阶段监测工作： a. 采样现场监督检查 b. 密码平行样分析 c. 平行样抽测分析 d. 留样复测 e. 实验室监督检查	下一阶段监测工作： a. 采样现场监督检查 b. 密码平行样分析 c. 平行样抽测分析 d. 留样复测 e. 实验室监督检查
监测工作已全部完成	a. 采样复测 b. 留样复测 c. 实验室监督检查	a. 基坑清挖效果采样复测 b. 修复土采样复测 c. 留样复测 d. 实验室监督检查
区级组织评审项目实施事后监督	a. 采样复测 b. 留样复测 c. 实验室监督检查	
注：对地下水监测主要结合土壤监测的质量监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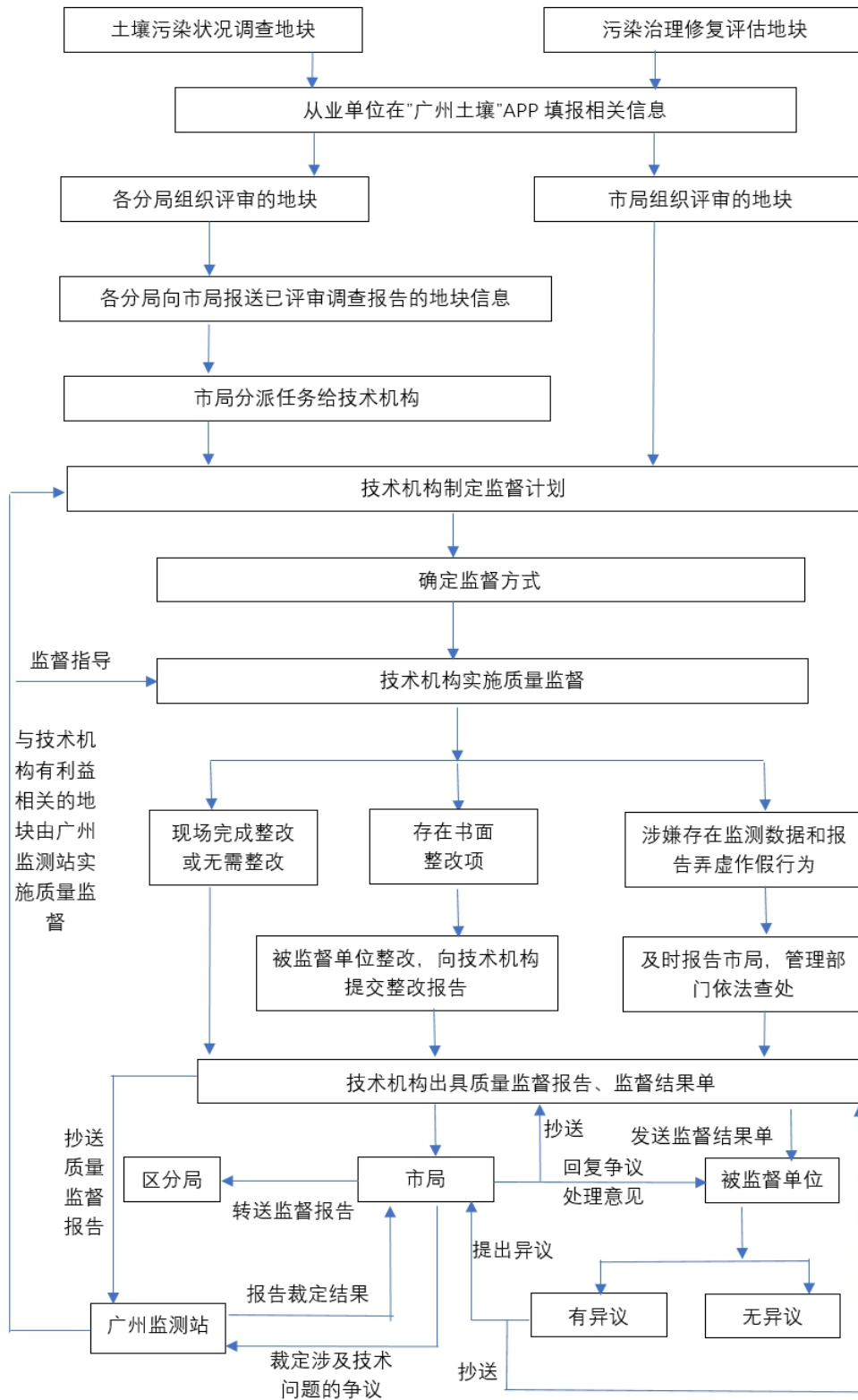


图 1 质量监督工作流程图

七、质量监督发现问题的处理

技术机构在质量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其对监测结果的影响程度，分类处理：

（一）所发现问题不影响监测数据和结果的

对于当场可完成整改的问题，由技术机构现场提醒被监督单位纠正并记录；对于当场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由技术机构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情况。

（二）所发现问题可能影响监测数据和结果的

由技术机构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情况，必要时报请广州监测站开展联合监督。

（三）所发现问题涉嫌监测数据和报告弄虚作假的

由技术机构保存证据并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由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对技术机构指出的问题（当场整改的除外），被监督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题反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技术机构提交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阐述和原因分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和验证、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由技术机构在质量监督报告中如实反映。

八、质量监督结果反馈与应用

（一）技术机构根据质量监督情况编写质量监督报告，一般每个地块一份质量监督报告，于相应地块质量监督工作全部完成

后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抄送广州监测站。对修复效果评估项目阶段性验收等情况，可视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报告应给出质量监督结论，视实际情况以“通过”、“原则通过”或“不通过”等表述，表述参考样式见附件 2。

（二）技术机构以检查结果单形式向被监督单位反馈质量监督结果，可视被监督地块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一次或分多次出具检查结果单，以方便被监督单位及时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三）申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时，应在检测报告材料中附技术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单。

（四）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专家应关注质量监督结果。被监督单位对存在问题拒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关监测数据不能作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的依据。

（五）对各分局负责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将质量监督结果转相应分局。分局应根据存在问题情况，分析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高评审质量。对质量监督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分局可督促责任人修改或重新编制报告，并重新报送评审。

（六）市生态环境局视情通报质量监督情况，包括未按要求填报“广州土壤”APP 的情况。对确认存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九、其他

（一）技术机构在质量监督工作中，发现地块存在未停止生产等不符合调查规定情况的，应现场记录并在质量监督报告中反映。

（二）技术机构在质量监督工作中，发现地块开工建设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线索。

（三）对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调查单位仍需在每轮实际监测前5个工作日以上通过“广州土壤”APP填报信息并滚动更新。相关信息供市生态环境局掌握全市调查工作情况，并供各分局评审工作使用。

（四）自实施之日起，向我局申请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其质量监督按本指引执行。此前已提交的报告按原有关要求执行。

本指引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试行两年。国家或广东省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附件1. 广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技术规则

2. 质量监督结论表述参考样式

附件 1

广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效果评估监测 质量监督技术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在广州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含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的地块监测质量监督工作。

2. 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2.1 GB 3660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2.2 GB 50137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2.3 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2.4 HJ 2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

2.5 HJ 25.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2.6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7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8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2.9 DB4401/T 10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1 部分: 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

2.10 DB4401/T 10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3 部分: 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2.11 DB4401/T 102.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4 部分: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2.12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

2.1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 (环办土壤函〔2017〕1896 号)

2.14 关于印发《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范》等四项技术规定的通知 (总站土字〔2018〕407 号)

2.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环办土壤〔2019〕63 号)

2.16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 (试行) (粤环办〔2020〕67 号)

2.17 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 (穗环办〔2018〕173 号)

2.18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2.1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2.2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3. 质量监督要求

3.1 公正性和保密性

技术机构及承担质量监督工作的人员应独立于被监督地块的相关单位。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单位包括该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风险评估单位和检测单位等利益相关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相关单位包括风险管控单位、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治理修复工程施工单位、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单位、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单位和检测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技术机构及承担质量监督工作的人员应不受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质量监督结果科学、客观和准确。

技术机构及承担质量监督工作的人员应保守在质量监督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3.2 技术机构能力要求

技术机构应具有丰富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工作经验,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

定证书，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能力至少覆盖 GB 36600 中表 1 基本项目。

3.3 质量监督人员

技术机构承担质量监督工作的技术人员应为该技术机构的正式员工，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熟悉相关工作要求，可视工作需要邀请外单位行业专家参与。质量监督人员应客观、公正地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在现场及时如实填写各类监督检查记录，开具书面整改项（如发现）。实施质量监督各项工作时应至少 2 人共同开展工作。

4. 监督具体内容和结果判定

4.1 采样现场监督检查

技术机构派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以实地查看的方式，现场抽查采样工作过程是否符合方法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及实地采样的真实性。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采样过程、采样记录、样品检查、样品保存和运输检查等。

现场采样的规范性评价按照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及 DB4401/T 102.1、DB4401/T 102.3、DB4401/T 102.4 等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系列标准的要求实施。

4.2 密码平行样分析

4.2.1 样品来源

被监督单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方案或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方案实施样品采集时，同时采集一定比例平行样（每个监测指标样品总数的 5%~10%，具体比例由技术机构根据样品总数确定），送技术机构进行样品加密。如因样品总数较少按比例算平行样不足 5 个时，采集不少于 5 个平行样。

样品量、样品存储容器、样品保存及运输条件均应符合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样品应外观完好、标签清晰、具唯一性编码标识。

对土壤样品，一般仅对无机元素和半挥发性有机物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等地块常见特征污染物样品进行加密。对地下水样品，视实际情况开展。

4.2.2 样品加密

被监督单位应与技术机构协商好送样时间，在样品有效期内将样品送至技术机构。技术机构选派 2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实施样品加密工作，在被监督单位采集的平行样中随机抽取 50% 样品（可视实际情况增减比例，不少于 5 个平行样）进行加密，去掉原样品标签，按密码样编码规则重新编码后粘贴新标签，做好登记。必要时，技术机构可分样留存。

4.2.3 样品分析

密码样品由技术机构返回被监督单位进行样品分析，做好交接记录，具体分析指标与监测方案一致。

4.2.4 结果判断

被监督单位收到加密样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密码平行样品分析并向技术机构提交具资质认定标志的正式检测报告。如因故无法提交具资质认定标志的正式检测报告，可提交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数据报告（表）及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但须确保所报数据与后续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一致(下同)。

技术机构收到密码平行样分析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密。密码平行样测试结果通过评价相对偏差判定是否符合要求，样品测定的相对偏差按照表 4-1、表 4-2 进行评价。

表 4-1 土壤密码平行样品分析测试精密度允许范围

检测项目	含量范围	精密度
		相对偏差 (%)
总镉	<0.1	35
	0.1~0.4	30
	>0.4	25
总汞	<0.1	35
	0.1~0.4	30
	>0.4	25
其他无机元素	≤10MDL	30
	>10MDL	20

检测项目	含量范围	精密度
		相对偏差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0MDL	50
	>10MDL	40

表 4-2 地下水密码平行样品分析测试精密度允许范围

检测项目	含量范围	精密度
		相对偏差 (%)
无机元素	≤10MDL	30
	>10MDL	20
挥发性有机物	≤10MDL	50
	>10MDL	30
半挥发性有机物	≤10MDL	50
	>10MDL	25
难挥发性有机物	≤10MDL	50
	>10MDL	25

按批次分别统计各监测指标的合格率，原则上合格率均不得低于 85%。如合格率低于 85%，被监督单位应对当批次样品及相关联、结果可靠性受影响的样品重新测定，并按本文件 4.4 留样复测章节程序和要求接受外部质量控制，如样品量不足或样品已失效的需重新采样，且需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送至技术机构加密，直至重新测定的当批次密码平行样分析的合格率达到 85%（含）以上。

4.3 平行样抽测分析

4.3.1 样品来源

被监督单位实施采样期间，技术机构派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在被监督单位采集的现场平行样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总数一定比例的平行样（每个监测指标不少于 5 个样品）带回本实验室进行分析。

平行样抽测可与密码平行样分析结合实施。将被监督单位送来的平行样重编码后，抽部分样品由技术机构分析，其余样品返回给被监督单位分析。

4.3.2 样品分析

抽测样品由技术机构进行分析，原则上检测方法宜与被监督单位一致（被监督单位方法选择不当除外），并出具检测报告。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抽测样品监测项目选择 GB 36600 表 1 基本项目中重金属指标和部分地块特征污染物指标，未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测定方法的指标可不测；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地块的样品分析指标为该地块治理修复的目标污染物。

4.3.3 结果判断

技术机构和被质量监督单位均应在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具资质认定标志的正式检测报告，技术机构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平行样分析结果的一致性评价。

对平行样品抽测分析测试结果的质量，主要通过由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获得的污染状况评价结果的一致性进行评价。如,对土壤样品只要依据两个分析测试结果获得的污染状况评价结果同为不超 GB 36600 筛选值、或者同为超 GB 36600 筛选值（但不超管制值）、或者同为超 GB 36600 管制值，即可认为两个分析测试结果的精密度可接受，为合格结果；当由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获得的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不一致时，即一个不超 GB 36600 筛选值而一个超 GB 36600 筛选值，或一个超 GB 36600 筛选值一个超 GB 36600 管制值，但两个分析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结果，否则为不合格结果。相对偏差的允许范围按本文件表 4-1、表 4-2 执行。

按批次分别统计各监测指标的合格率，原则上合格率均应达到 100%。如果低于 100%，被监督单位应对当批次样品及相关联、结果可靠性受影响的样品重新测定，并按本文件 4.4 留样复测章节程序和要求接受外部质量控制，如样品量不足或样品已失效的需重新采样，重新接受技术机构的监督。

4.4 留样复测

留样复测可于地块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实施。

4.4.1 样品来源

在被监督单位已完成检测的仍在有效保存期内的留存样品或样品提取液中，随机抽取 5%~10%（具体比例视样品总数量确实，每个监测指标至少 10 个留样）样品或样品提取液，由技术机构进行重编码加密。

4.4.2 样品重编码

技术机构选派 2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实施留存样品或提取液的重编码加密工作，在被监督单位提供的留存样品中随机抽取 50% 样品（可视实际情况增减比例，不少于 10 个样品），去掉留存样品原样品标签，按密码样编码规则重新编码后粘贴新标签，做好登记。必要时，技术机构可分样留存。

4.4.3 样品分析

密码样品由技术机构交回被监督单位进行样品分析，做好交接记录。技术机构视实际情况可抽部分留样单独分析或进行比对分析。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样品分析指标为 GB 36600 表 1 中重金属指标和地块特征污染物指标（可行时）；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项目的样品分析指标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的目标污染物。

原则上留样复测应基于相同的分析测试方法。

4.4.4 结果判断

被监督单位在留样重编码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具资质认定标志的正式检测报告，如留样由技术机构分析则提交原检测结果相关的检测报告。技术机构收到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分析结果进行解密和结果评价。

如留样由被监督单位分析，留样复测结果的精密度以相对偏差表示，按照下列规则判定是否合格：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的测试精密度按照 DB4401/T 102.3 表 A.1 和表 A.2 的允许范围判定是否合格；土壤有机污染物的测试精密度按照监测方法中的允许范围判定是否合格，监测方法中无允许范围时，参考 HJ/T 166 表 13-2 的规定判定；地下水样品的测试精密度按照相应监测方法或 HJ 164 等技术规范中精密度要求执行。按单个测试项目计，原则上留样复测合格率均不得低于 95%。

如留样由技术机构分析，按本文件 4.3.3 主要通过由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获得的污染状况评价结果的一致性进行测定结果评价。原则上留样复测合格率均不得低于 100%。

如果合格率未达到要求，则被监督单位应对当批样品及相关联、结果可靠性受影响的样品重新采样测定，重新接受技术机构的质量监督。

4.5 现场采样复测

4.5.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采样复测

对污染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曾用地块及历史上曾发生过较大、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块，技术机构选取一个或若干个可疑或可能存在较大污染的点位进行采样复测。

钻孔、采样、样品保存与运送、样品分析等需严格按照监测方法、技术规范及 DB4401/T 102.1、DB4401/T 102.3 、DB4401/T 102.4 等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系列标准的要求实施。样品分析指标为 GB 36600 表 1 基本项目中重金属指标和地块特征污染物中的无机物指标，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选取 GB 36600 表 2 中 1~2 类有机物指标。

采样过程由被监督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或检测单位代表现场见证。

4.5.2 修复效果评估项目的采样复测

如基坑已完成清挖效果监测，技术机构对已完成监测的基坑进行复查抽测，在基坑底部和侧壁各选取监测单元进行采样复测。样品分析指标为地块治理修复的目标污染物。

对修复后土壤，由被监督单位采集样品，技术机构在采样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土壤样品，带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样品分析指标为地块治理修复的目标污染物。

地块情况复杂或必要时，技术机构可对现场二次污染区域抽样检测。

采样过程由被监督地块的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或检测单位代表现场见证。

4.5.3 采样复测结果判断

技术机构现场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测样品分析，出具资质认定标志的正式检测报告，对分析结果进行比较和评价。被监督单位按技术机构要求书面报送原监测结果。

对于采样复测结果，若技术机构给出相应点位的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为超限值（超 GB 36600 筛选值或管制值，或者超风险管控值、修复目标值等）且与被监督单位的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不一致的，被监督单位应对该测试结果所代表的点位相应区域土壤污染状况、风险管控效果或修复效果等进行排查、复核等，必要时应复核整个地块相应指标的监测数据。

4.6 实验室监督检查

4.6.1 试验现场监督

实验室监督检查可以是样品试验现场监督或进行资料核查，也可以两者结合实施。样品试验现场监督一般是由技术机构派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被监督单位实验室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核查

被监督地块土壤染污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中监测相关的仪器设备情况、样品的保存、流转、制备和分析测试等情况。

4.6.2 资料核查

资料核查可由技术机构派出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被监督单位实验室，对被质量监督地块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也可由被监督单位提供资料至技术机构，由技术机构视实际情况采取线下核查或网络会议等方式进行审核。

资料核查包括采样、样品保存和流转记录、样品制备记录和样品分析记录等的检查，抽查被监督地块土壤染污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中监测过程信息记录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以及数据和报告的溯源性、真实性等。

采样资料、样品保存和流转记录、样品制备记录和样品分析记录等的符合性评价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及 DB4401/T 102.1、DB4401/T 102.3、DB4401/T 102.4 等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系列标准的要求实施。

数据和报告的溯源性、真实性核查与评价主要参考《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实施。

附件 2

质量监督结论表述参考样式

地块名称		
监督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初调监测（初步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详调监测（详细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修复效果评估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单位名称		
监督时间节点		<input type="checkbox"/> 过程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事后监督
被监督单位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资料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期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期提交，具体情况：_____
监督措施与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密码平行样测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各批次各监测指标合格率均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合格率不满足要求情况，具体情况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且结果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但结果仍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改进的信息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复测	<input type="checkbox"/> 各批次各监测指标合格率均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合格率不满足要求情况，具体情况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且结果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但结果仍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改进的信息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行样抽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均一致或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土壤污染状况评价结果不一致或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不满足要求情况，具体情况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且结果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改进措施并重新接受质量监督但结果仍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机构未收到有关改进的信息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处、各分局，广东省
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